

✓ I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第八十一期

# 敬務旬報



601101300

河北省民政廳警務處編印

#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警 務 旬 報

第八十一期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編印

## 命 令

### 委 令

- 委任劉恒興為東鹿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由.....(一)
- 委任徐種義代理涑源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長由.....(一)
- 委任馬堪英為安次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由.....(二)
- 委任王景臣為獻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崔爾莊分駐所所長由.....(二)
- 委任李振川代理滿城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由.....(二)
- 委任張權為撫寧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由.....(三)
- 委任姚名時為南和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由.....(三)
- 委任金瑞祥為完縣公安局教練員由.....(四)
- 委任郭名遠為完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由.....(四)
- 委任呂九霄為曲周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孝岡村分駐所所長由.....(四)

第八十二期 目 錄

第八十一期 目 錄

委任邵德才爲永年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長由.....	(四)
委任宋蘭芳代理濼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由.....	(五)
委任張雨亭爲元氏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長由.....	(五)
委任宋耀堂爲五河水上公安局第三分駐所所長由.....	(六)
委任郝振江爲五河水上公安局第六分駐所所長由.....	(六)
委任馬汝麟爲五河水上公安局督察員由.....	(六)
委任王樹仔爲五河水上公安局第四分駐所所長由.....	(六)
委任渠璋爲五河水上公安局第五分駐所所長由.....	(六)
委任李書麟爲昌黎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安山分駐所所長由.....	(六)
委任姚熙濬爲昌黎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赤崖分駐所所長由.....	(六)
委任錢國衡爲昌黎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長由.....	(六)
委任楊杜森爲磁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長由.....	(六)
委任張景周代理隆平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由.....	(七)
委任王文華爲懷柔縣公安局課員由.....	(七)
委任馬天佐爲寶坻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八門城分駐所所長由.....	(八)
委任王乾宜爲濼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嶺上分駐所所長由.....	(八)

委任張貽芬為安平縣公安局督察員由.....	(八)
委任白為卿為三河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高樓分駐所所長由.....	(九)
委任查蔭壽為豐潤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左家塢分駐所所長由.....	(九)
委任李樹棠為豐潤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板橋分駐所所長由.....	(九)
委任王文藻為豐潤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宜莊分駐所所長由.....	(九)
委任姜霖軒代理新樂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由.....	(九)
委任汪士楨為懷柔縣公安局教練員由.....	(一〇)
委任甄木森為曲陽縣公安局課員由.....	(一〇)
委任張我華為曲陽縣公安局教練員由.....	(一〇)
委任李英才為元氏縣公安局公安隊長由.....	(一〇)
委任魏鴻福為元氏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由.....	(一〇)
委任李金聲為新城縣公安局課員由.....	(一一)
委任楊廷元代理大興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由.....	(一一)
委任周振岳為唐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白合分駐所所長由.....	(一一)
委任押瑜為邢台縣公安局第六區分局路羅鎮分駐所所長由.....	(一一)
委任梁樹春為平山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長由.....	(一一)

第八十一期 目 錄

委任張慶璽代理東鹿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長由……………(一三)

委任高士傑為東鹿縣公安局公安馬隊長由……………(一三)

委任徐永普為東鹿縣公安局第六區分局局長由……………(一三)

委任劉定國為東鹿縣公安局第七區分局局長由……………(一三)

委任王寶珊為肅寧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官亭分駐所所長由……………(一三)

委任劉常瑞代理安國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由……………(一三)

委任韓瑞符為寧津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柴胡店分駐所所長由……………(一四)

委任張德順為寧津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坊子分駐所所長由……………(一四)

訓 令

令各縣縣政府各特種公安局及五河水上公安局為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擬制定長警薪餉  
暫行條例公布施行等因仰遵照由……………(一五—一六)

令各特種公安局及五河水上公安局奉令公布修正各特種公安局及五河水上公安局組織章程等  
因抄發原件仰遵照由……………(一六一—一八)

指 令

共計一百三十二件……………(一九—四六)

### 法規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附表)……………	(四七一四八)
修正河北省特種公安局組織章程……………	(四九一五三)
修正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組織章程……………	(五三一五六)
貫徹實施嚴禁烈性毒品辦法八則……………	(五七)
河北省招工管理辦法……………	(五七一五八)
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	(五八一五九)
邊疆武職人員叙授官銜暫行條例……………	(五九一六〇)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附圖表及附件)……………	(六一一六六)

### 法令解釋

省府令准內政部咨為解釋墳墓所有權疑義一案……………	(六七)
省府令據內政部咨為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各疑義一案……………	(六七一七〇)

### 省令節錄

第八十一期 目錄

節錄省府通令切實奉行嚴禁烈性毒品審判案件務確認事實搜證確鑿依法辦理不得隨意

出入致失禁毒本指令.....(七一—七二)

節錄省府奉令關於頒給助早範圍已起草並將以前佩帶助早限制取消令.....(七二—七三)

節錄省府令各特種公安局查獲烈性毒品案件送縣審判辦法令.....(七三—七四)

節錄省府訓令各縣辦理行政案件關於送達處分書及決定書應禁收抄錄送達等費令.....(七四)

節錄省府奉令填送節孝祠調查表以便統計令.....(七四—七六)

論 著

對於本省裁局設科後之警政為各縣警官進一言.....(銘).....(七七—七八)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續).....(劉 珪).....(八〇—八六)

學 術 研 究

都市火災之研究.....(續).....(汪振翼).....(八七—九〇)

介 紹

國際警察.....(續).....(王振民).....(九一—九六)



調 查

外僑遊歷表.....(九七)

外僑姓名暨遊歷地點表.....(九八)

雜 錄

首都警察廳訂定人民防範竊盜常識.....(九九—一〇四)

衛 生

公共衛生概論.....(續)(基).....(一〇五—一一〇)



命 令

委 任 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三四號

令劉恒興

委任劉恒興為東鹿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三五號

令徐種義

委任徐種義代理涞源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十一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三六號

廳長張厚琬

令馬堪英

委任馬堪英為安次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三七號

令王景臣

委任王景臣為獻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崔爾莊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三八號

令李振川

委任李振川代理滿城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三九號

廳長張厚琬

令張權

委任張權為撫寧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四〇號

令姚名時

委任姚名時為南和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四一號

令金瑞祥  
郭名遠

第八十一期 命 令

委任金瑞祥為完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此令

郭名遠

應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四二號

令呂九霄

委任呂九霄為曲周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孝固村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應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四三號

令邵德才

委任邵德才為永年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應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四四號

令宋蘭芳

委任宋蘭芳代理灤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四五號

令張雨亭

委任張雨亭為元氏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四六號

宋耀堂  
郝振江  
令馬汝麟  
王樹仔  
渠璋

宋耀堂 第三分駐所所長  
 郝振江 第六分駐所所長  
 委任馬汝麟為五河水上公安局督 察員此令  
 王樹仔 第四分駐所所長  
 渠璋 第五分駐所所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四八號

李書麟  
 令姚熙溶  
 錢國衡

李書麟  
 委任姚熙溶為昌黎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 安山分駐所所長  
 錢國衡 一 赤崖分駐所所長此令  
 局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四九號

令楊桂森

委任楊桂森為磁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五〇號

廳長張厚琬

令張景周

委任張景周代理隆平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五一號

令王文華

委任王文華為懷柔縣公安局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五二號

令馬天佐

第八十一期 令

委任馬天佐爲寶坻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八門城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五三號

令王乾宜

委任王乾宜爲灤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嶺上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五四號

令張貽芬

委任張貽芬爲安平縣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五五號

令白巨卿

委任白巨卿為三河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高樓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五六號

查蔭壽  
令李樹棠  
王文藻

委任李樹棠為豐潤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板橋分駐所所長此令  
王文藻  
宣莊

左家塢  
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五七號

令姜霖軒

委任姜霖軒代理新樂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第八十一期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五八號

令汪士楨

委任汪士楨為懷柔縣公安局教練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五九號

令甄木森  
張我華

委任甄木森為曲陽縣公安局課員此令  
張我華 教練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六〇號

令李英才  
魏鴻福

委任李英才為元氏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長此令  
魏鴻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六二號

廳長張厚琬

令李金聲

委任李金聲爲新城縣公安局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六三號

令楊廷元

委任楊廷元代理大興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六四號

令周振岳

委任周振岳爲唐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白合分駐所所長此令

第 八 十 一 期 命 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河 北 省 民 政 廳 委 任 令 察 字 第 六 五 號

廳 長 張 厚 琬

令 押 瑜

委 任 押 瑜 為 邢 台 縣 公 安 局 第 六 區 分 局 路 羅 鎮 分 駐 所 所 長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廳 長 張 厚 琬

河 北 省 民 政 廳 委 任 令 察 字 第 六 六 號

令 梁 樹 春

委 任 梁 樹 春 為 平 山 縣 公 安 局 第 五 區 分 局 局 員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廳 長 張 厚 琬

河 北 省 民 政 廳 委 任 令 察 字 第 六 七 號

令 張 慶 璽  
高 士 傑  
徐 永 普  
劉 定 國

張慶璽代理  
 第五區分局局長  
 公安馬隊隊長  
 此令

委任高士傑  
 東鹿縣公安局  
 第六區分局局長  
 劉定國  
 第七區分局局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六八號

令王寶珊

委任王寶珊為肅寧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官亭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七一號

令劉常瑞

委任劉常瑞代理安國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七二號

第八十一期

◆ ◆

令韓瑞符  
張德順

委任韓瑞符為寧津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柴胡店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訓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察字第五五號

縣縣政府  
令各特種  
水上公安局

案奉

省政府第九二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六零八號訓令內開：「查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及附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計抄發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各一份，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條例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察字第五六號

令 各特種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四五四三號訓令，

准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請查復河北省各特種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是否適用？等因；查此項章程迄今數年，未經修正，原章程規定之主管機關，及各局名稱，已與現時實際情形不符，應即加以修正，飭查核辦理具報。等因；當經遵將各特種公安局組織章程詳加修正。並以五河水上公安局組織章程現亦逾時甚久，有修正必要。遂亦一併修正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廿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九九三六號指令內開：

「呈悉。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五八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部備案。」除於十二月十四日以省令公布，並咨部備案暨分行外，仰即知照。修正章程並抄發。此令

等因；計抄發特種公安局及五河水上公安局組織章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章程，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其有更易名稱及增加員額之處，應即依照新章改正，並增添具報，此令。

計抄發修正河北省各特種公安局組織章程一份  
修正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組織章程一份  
章程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廳長張厚琬

第 八 十 一 期  
命 令

# 指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四六九號

令涿縣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八九十

三個月計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廳長張厚瓌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四七〇號

令濮陽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二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書已

悉由。

呈悉。書存。此令。

第八十一期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廳長張厚瓌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四七一號

令棗強縣政府

呈一件，據報警務旬報費已解至本年十

二月底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廳長張厚瓌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四三七號

令蠡縣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報警款係隨糧帶征餘無其

他公安捐款征收由。

呈悉。此令。

第八十一期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察字第四一〇號(不另行文)

令石門公安局

呈一件，據送本年十一月份概算書仰候

咨請財政廳查核理由。

呈書均悉。仰候咨送

財政廳查核辦理。書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察字第五〇四號

令衡水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月份概計

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察字第五〇五號

令完縣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月份概計

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察字第五〇六號

令棗強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及公安隊二十三年

度十一月份概計算書已悉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〇七號

令任邱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月份概計

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〇八號

令曲陽縣政府

呈一件，據復警務旬報費已將五十五至

七十五期呈解在案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第八十一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一一號

令廣平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月份概計

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一二號

令唐山公安局

呈一件，據報轉發李栢芳等委令證件並

飭劉吉慶等補具證件各情形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第八十一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二一號

令完縣縣政府

呈一件，據報轉發劉樹楷等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二二號

令曲陽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李乃澧奉委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四七八號

令塘大公安局

呈一件，據送本年十一月份概算書單仰候咨請財政廳查核辦理由。

呈暨書單均悉。仰候咨送

財政廳查核辦理。書單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六八號

令獻縣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警察教練所本年十一月計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六九號

令撫寧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月份概計  
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七〇號

令贊皇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月份概計  
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七一號

第八十一期

◆ ◆

令南和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一月分  
概計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七二號

令獻縣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月份計算  
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七三號

第八十一期

令吳橋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月份概計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七四號

令元氏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月份概計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七五號

令肥鄉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二十二年年度決算書已悉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九四號

令涞水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及十二月份概算書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九五號

令靜海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兩月份

概算書已悉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九八號

令隆平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月份概計

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九九號

令晉縣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轉發馬魁興等委令證件，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六〇〇號

令元氏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公安局分局長何景周等奉

委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五五一號

第八十一期 命令

令石門公安局

呈一件，據送本年十一月份計算書表簿  
仰候咨請財政廳查核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咨送

財政廳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察字第六一五號

令棗強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轉發張國棟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察字第六一九號

令曲陽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本年十一月份警察教練所

概計算書已悉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察字第六二〇號

令臨城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廿三年度十一月份

概算書，已悉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察字第六二一號

令任邱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二十二年七月至本年五月分概計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六二二號

令定興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九月份預計計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六二三號

令房山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兩月份概算書已悉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六五七號

令撫寧縣政府

呈一件，據報公安局周乾樂齊鼎鏞奉委就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六五九號

令滄縣縣政府

第八十一期 命 令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月份計算書表及十二月份概算書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六六〇號

令景縣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月份概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六六一號

令滿城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七八九等

月份計算書及十一十二兩月份預算書已悉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六八九號

令石門公安局

呈一件，據送警察教練所本年十二月份概算書已悉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六九〇號

令房山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二十二年度決算報

告書已悉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六九一號

令懷柔縣政府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公安局長馬文瑞奉

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六九二號

令靜海縣政府

呈一件，據報轉發該縣公安局長溫首春

委令証件並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第八十一期 命令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六九三號

令冀縣縣政府

呈一件，據報轉發姜興周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六九四號

令昌平縣政府

呈一件，據報劉尙武等九員業已遵令分

別就職由。

第八十一期 命 命

呈悉。此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一一號

令順義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月份概計

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一二號

令東光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月份概計

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一三號

令平山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月份計算

書表及十二月份概算書表已悉

由。

呈悉。書表存。此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一四號

令東光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警察教練所本年十一月份

概計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二〇號

令南宮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二月份概算

書已悉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二一號

令武強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十月十一月兩月份

預計算書表已悉由。

第八十一期 命 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二三號

令寧河縣政府

呈一件，據繳銷護照由

呈悉。護照繳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二四號

令望都縣政府

呈一件，據報公安局長曹慧佛奉委就職

日期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期 命 令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察字第七二五號

令北戴河海濱公安局

呈一件，據報本年十一月份政務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察字第七二六號

令保定公安局

呈一件，據送本年十月份政務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察字第七三〇號

令石門公安局

呈一件，據送本年十一月份查驗外人入境及禁阻入境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察字第七三一號

令唐山公安局

呈一件，呈為遵令補送書肆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三二號

令唐山公安局

呈一件，據轉報警察教練所本年十一月份計算書據已悉由。

呈悉。書簿存。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三三號

令保定公安局

呈一件，據送本年十二月份警察教練所概算書請分別存轉由。

呈書均悉。仰候彙轉。書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一期 命令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六一號

令石門公安局

呈一件，為呈送本年十一月份政務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六五號

令平山縣政府

呈一件，據復該縣業將第七十三期至八十一期警務旬報費呈解在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十一期 命令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六六號

令永年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本年十一月份概計算書已悉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六七號

令河間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本年十一月份概計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六八號

令井陘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九月份計算書表及十月份概算書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六九號

令肥鄉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二月份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七七〇號

令冀縣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教練所本年十一月份概計

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八〇五號

令肅寧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送發給囚犯破舊服裝種類

暨件數清單由。

呈悉。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第八十一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八〇六號

令涿縣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二月份概算

書已悉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八〇七號

令冀縣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已悉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第八十一期 命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八〇八號

令成安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九月份概計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八〇九號

令甯津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教練所本年十一月份計算書及十二月份概算書已悉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八一〇號

令寧津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及十二月份概算書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八一一號

令故城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本年十一月份概計算書表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八一三號

令行唐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警察教練所八九月份概

計算書表及二十二年決算報告

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察字第八一四號

令行唐縣政府

呈一件，據送公安局八九月份概計算

書表及二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書

已悉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第 八 十 一 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爲據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指令 (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處 所	年 月	批 語	備 考
察字第513號	武邑縣政府	本年十一月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 存查。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 報，勿延爲要。表存。此令。	
察字第511號	長垣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515號	靜海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516號	故城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517號	永年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518號	磁縣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519號	樂亭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520號	石門公安局	同	同	

第八十一期 命 令

察字第561號	察字第560號	察字第530號	察字第529號	察字第528號	察字第527號	察字第526號	察字第525號	察字第524號	察字第523號
寧河縣政府	任縣縣政府	昌黎縣政府	蠡縣縣政府	涇水縣政府	高陽縣政府	獻縣縣政府	趙縣縣政府	肅寧縣政府	清河縣政府
本年十一月	本年十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年十一月	本年十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一期 命令

察字第 655號	察字第 654號	察字第 617號	察字第 616號	察字第 593號	察字第 592號	察字第 565號	察字第 564號	察字第 563號	察字第 562號
定縣縣政府	滄縣縣政府	濮陽縣政府	平山縣政府	隆平縣政府	南和縣政府	山海關公安局	新樂縣政府	南宮縣政府	固安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十一期

命 令

察字第762號	察字第760號	察字第729號	察字第728號	察字第727號	察字第698號	察字第697號	察字第696號	察字第695號	察字第656號
平鄉縣政府	安國縣政府	藁城縣政府	深縣縣政府	沙河縣政府	靈壽縣政府	興隆縣政府	安次縣政府	武強縣政府	清豐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一期 命令

第八十一期 命令

						察字第764號	察字第763號
						天津縣政府	任縣縣政府
						本年十月	同
						同	同


第 八 十 一 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爲據各縣局呈送繳款四柱清冊指令

(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處 所	年 月	批 語	備 考
察字第472號	武邑縣政府	本年十一月	呈悉。冊存。此令。	
察字第509號	東鹿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510號	藁城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566號	正定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567號	固安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596號	晉縣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597號	滿城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618號	懷柔縣政府	同	同	

第八十一期 命 令

察字第812號	察字第772號	察字第771號	察字第719號	察字第718號	察字第717號	察字第716號	察字第715號	察字第658號
成安縣政府	滄縣縣政府	大名縣政府	涇源縣政府	隆平縣政府	新鎮縣政府	順義縣政府	深縣縣政府	新樂縣政府
本年九月	本年十一月	本年十一月	同	同	同	同	本年十一月	本年九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一期 命令



# 法規

##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行政院公布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由行政院以六六〇八號訓令行知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以下均簡稱長警）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爲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服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編定後，報由各該管最高級主管長官，分別呈咨內政部核轉銓叙部核定備案。

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爲警察廳長，在各省爲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爲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爲管理專員

各特種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編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廳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第四條 長警任職滿一年確有成績者得進升一級升級後未滿一年非有特殊功績不得續行進級。

第五條 長警進至最高級後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酌給年功加餉，但至多不得超過其一個月之餉額。

第六條 長警有特殊功績時，得由該管長官呈准該管上級機關酌給獎餉。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現擬警長警士薪餉表草案

明 說	丙 種	乙 種	甲 種	種 別	
				類 別	等 級
<p>(一) 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台於法定組織之警察隊長警應由各該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酌定薪餉由內政部核敘部核定行之</p> <p>(二) 各級警察機關應由各該機關經費實際狀況依照本表所定標準酌量採用一種在首部由首都警察廳報由內政部在各地方由各警署經費不能按照本表所定標準十足發付時得予酌量減成發付以求適合但須報由各級警察機關如因經費不足不能按照本表所定標準十足發付時得予酌量減成發付以求適合但須報</p> <p>(三) 由主管長官核定並分別呈咨內政部備案</p> <p>(四) 本表餉額數字以國幣為準</p>	33	40	50	一級	警
	30	37	47	二級	
	27	34	44	三級	
	24	31	41	四級	
	21	28	38	五級	
	18	25	35	六級	長
	16	23	32	一級	警
	15	21.5	30	二級	
	14	20	28	三級	
	13	18.5	26	四級	
	12	17	24	五級	
	11	15.5	22	六級	士

## ●修正河北省特種公安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  
第四五號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河北省各特種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河北省山海關唐山塘大保定石門各公安局，為特種公安局，各以舊有區域為管轄區域。

第三條 特種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承民政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並得依法令之規定，處理該管區域內各項市政事務。但山海關唐山特種公安局並須受漢榆區行政督察專員之監督指揮。

第四條 特種公安局因執行職務之必要，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章程，但須呈請核定施行。

第五條 特種公安局局長，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事，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特種公安局設秘書一人，審核文稿，辦理機要，及局長特交事務。

第七條 特種公安局設督察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督察事務，督察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督察事務。

第八條 特種公安局設訓練官一人，承局長之命，專任一切訓練事務。

第九條 特種公安局設左列各科：

甲、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 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及區劃分配事項。

第八十一期 法 規

## 第八十一期 法 規

- 三、關於員警之編制訓練，及調遣支配事項。
- 四、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賞罰撫卹，及紀律之整理事項。
- 五、關於服裝及警械之收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章則之擬訂，及統計宣傳事項。
- 七、關於會計庶務及捐收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乙、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集會結社羣集屋外集合，及出版警察事項。
- 二、關於宗教及勞工警察事項。
- 三、關於外事軍事，及非常警察事項。
- 四、關於軍器燄烈物，及其他違禁物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特種人之監護，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戶籍建築風俗營業交通電氣等警察事項。
- 七、關於災變救護，及消防警察事項。
- 八、關於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 丙、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刑事案之偵查檢舉搜索逮捕訊問送致，及引渡等事項。
- 二、關於違警案之審問處罰拘留釋放傳喚，及贓證保管等事項。
- 三、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驗事項。
- 四、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置事項。
- 五、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 六、關於預戒及紛爭之排解事項。
- 七、關於指紋之捺取鑑定，及罪犯像片之拍攝保管事項。
- 八、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丁、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衛生警夫之派遣支配，及監察事項。
- 二、關於飲料水之監察街巷道路溝渠公廁之清潔穢物之搬運，及肥料公司與糞夫之取締事項。
- 三、關於清潔掃除宣傳運動及商民戶清潔檢查事項。
- 四、關於旅店飯館澡塘市場售貨店戲院影院，及其他公共場所衛生清潔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售賣飲食物品，及其用具之取締檢查事項。
- 六、關於中西醫師藥師助產士產婆醫院，及中西藥品之取締檢查或化驗事項。
- 七、關於傳染病之防止，及種痘事項。

## 第八十一期 法 規

八、關於死亡之檢驗，及墓地棺柩之取締事項。

九、關於娼妓健康之檢查診斷事項。

十、關於其他衛生警察事項。

前項所列各科，在事務較簡之局，得併為二科或三科，其職掌並得變通辦理。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特種公安局設技術員警官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特種公安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特種公安局應就轄境劃分為若干區，區設公安分局，分局下得設分駐所派出所若干處，分局名稱，以某公安局第幾分局順序排列之，其分駐派出各所，應稱某公安局第幾區分局某處（冠地名）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十四條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局員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內外勤事務。

分駐所設巡官一人，長警若干人，派出所設警長一人，警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執行各該管公安事務。

第十五條 特種公安局視事務之繁簡，得編制左列各隊。

甲、警察隊，設隊長一人，長警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保安及警衛事務，因事實之需要，得設警察馬隊，或自行車隊。

乙、偵緝隊，設隊長一人，偵緝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偵緝事務。

丙、消防隊，設隊長一人，長警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消防事務。

丁、衛生隊，設隊長一人，長警及衛生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衛生事務。

各隊因名額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得設隊附及分隊長。

第十六條 特種公安局長，及所屬警官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特種公安局所屬各分局所隊之設置地點，及員警名額之編制分配，如有變更，須繪製圖表說明，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八條 特種公安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由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第四六號公布施行

第一條 河北省依照公安局編制大第十一條規定，設置五河水上公安局，以南運河，北運河，子牙河，大清河，永定河，各本支河流，及其匯流之海河，自新河以上，為管轄區域。

第二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於河北省民政廳暫駐天津。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荐任）承民政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本局因執行職務之必要，於不抵觸法令之範圍內，得發布單行章程，但須呈請核定施行。

第五條 本局長，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八十一期 法 規

第六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審核文稿，辦理機要，及局長特交事務。

第七條 本局設督察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督察事務，督察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督察事務。

第八條 本局設訓練官一人，承局長之命，專任一切訓練事務。

第九條 本局分設第一第二兩科，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科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關於訂定章則，及統計宣傳事項。
- 三、關於水上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區劃分配事項。
- 四、關於員警之編制訓練，及調遣支配事項。
- 五、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賞罰撫卹，及紀律之整理事項。
- 六、關於服裝及警械之收發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會計庶務及船隻修理檢驗事項。
- 八、關於刑事案之偵查檢舉搜索逮捕訊問送致等事項。
- 九、關於違警案之審問處罰拘留釋放傳喚，及贓證保管事項。
- 十、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驗事項。
- 十一、關於漂流物沉沒物遺失物之檢查處置事項。



- 十二、關於預戒強制處分，及紛爭之排解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不屬第二科掌理事項，

#### 乙、第二科

- 一、關於水上與河岸建築，及水上交通風俗營業等警察事項，
- 二、關於碼頭橋梁堤岸之保護，及船隻取締事項，
- 三、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四、關於製發船牌事項，
- 五、關於軍器爆烈物，及其他違禁物之取締事項，
- 六、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 七、關於軍事外事，及非常警察事項，
- 八、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警察事項，
- 九、關於特種人及勞工之監護，及取締事項，
- 十、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 十一、關於各河渡船之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災變之救護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水上公安事項，

## 第八十一期 法 規

- 第十條 本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本科事務，
- 第十一條 本局設技術員醫官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主管事務，
- 第十二條 本局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本局於河流繁要地點，得設分局，置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管水上公安事務，設局員一人，雇員一人，警役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執行一切水上公安事務，
- 第十四條 分局下，得設分駐所若干處，所置巡官一人，警役若干人，處理該管水上公安事務，前項分駐所因事務之便宜，得直隸於本局，
- 第十五條 分駐所管轄區內，如有繁要口岸，得酌設派出所，分派長警駐守，
- 第十六條 本局船艦，依分局分所事務之繁簡，及所轄河流之長短，酌量分配之，
- 第十七條 本局所屬經武輪船，置船長一人，以技術員充之，巡船各置船長一人，以警長充之，承長官之命，掌理船上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 本局長及所屬警官任用辦法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局所屬各分局所之駐在地點，及員警名額之編制分配，如有變更，須繪製圖表說明，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貫澈實施嚴禁烈性毒品辦法八則

河北省政府主席提出經第五八三次省委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 一、審判烈性毒品案犯，爲國民政府軍委會所授之特權，凡遇本案件應由受權之縣長，依法審判署名，其他人員不得參與。
- 二、烈性毒品戒除機關，以交各縣之戒煙所爲原則，如未設戒煙所縣分，得指定就近戒煙機關，或醫院戒絕之。
- 三、毒品犯戒絕期，由委託施戒機關，就受戒者年齡體質，及受毒輕重，酌定戒期，報由受理機關裁定。
- 四、凡製造販運毒品人犯，不法所得財產，擬照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援引厲行查禁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規定沒收之。
- 五、上項沒收財產，或不動產變價後，以十分之六充戒毒費用，以十分之四充破案人員獎金，其獎金分配辦法，由各破案機關隨時酌擬，呈候核定。
- 六、烈性毒品人犯戒絕後，其一年後調驗仍歸受理機關，其稽查監督機關，則由公安局負責。
- 七、凡依原條例第六條規定，應給已經戒絕證明書之人犯，應由給證機關，於給證前，取具各該犯指紋或相片各二份，分別附卷及登冊，以備查對再犯時之根據。
- 八、天津市除審判程序，遵照行法南電辦理外，餘准照前開各項辦理，以昭劃一。

## ●河北省招工管理辦法

- 一、凡在本省各市縣設立招工處所，招募工人前往外省市縣工作者，應將其組織名稱，設立地點，營業範圍，及經理人

## 第八十一期 法 規

姓名年歲籍貫，造具清冊並取具殷實商保兩家，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查核，轉呈省政府備案。

二、該招工處所，每次招工應將招募處，工人名額，前往地點，工作種類及時期，工人待遇，（如工作時間，工資數目，及支付手續，往返川資，傷病醫藥津貼，死亡撫卹等），各項擬定簡章，呈請河北省政府核准後，令知招募各市縣政府准其照章招工。

三、該招工處所，招齊工人後，應即造具工人姓名年歲籍貫清冊一份，呈送招募地各市縣政府備查。

四、該招工處所，違背本辦法規定時，由該管或招募地各市縣政府，分別查明取締之。

## ● 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

一、各機關二十二年度實有收支未備法案者，統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編送概算聲請補備法案。

二、各機關聲請補備二十二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尙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依法執行假預算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專案聲請核定。

三、統籌支配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廿四年一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尙未辦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動支第一預備費案件，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辦竣。

四、專案提請核定案件，須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核定，其到期尙未核定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五、二十二年度國庫收支，限二十四年三月底整理完結。

六、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

七、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 ●邊疆武職人員叙授官銜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邊疆(指蒙古康藏新疆等處)現任武職人員除服役於國軍建制部隊者外，凡有戍守地方擔任保安之官長，得考核其資歷與成績，依本條例叙授官銜。

第二條 邊疆武職人員之審核，轉呈授銜等事宜，由軍政部主管之，並會商蒙藏委員會共同辦理。

第三條 邊疆武職官銜分三等九級如左：

- 一等一級都統
- 一等二級副統
- 一等三級協統
- 二等一級都領
- 二等二級副領
- 二等三級協領
- 三等一級都衛

第八十一期

法 規

## 第八十一期 法 規

三等二級副術

三等三級協術

三等三級以下並設准尉一人

第四條 前條官銜之叙授，由軍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依據本條例擬定銜級，由軍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行。

第五條 邊疆武職人員叙授官銜施行細則，由軍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定之。

第六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取銷。

- 一、死亡，
- 二、喪失國籍者，
- 三、判處徒刑者。

第七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明令褫奪，並依法查辦。

- 一、背判民國者，
- 二、擾害地方者，
- 三、不遵國家法令應予免官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各種人員，均為在鄉軍官佐。

甲、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乙、備役軍官佐。（停役者亦含在內）

丙、除役軍官佐中受領退役俸或贍養金者。

（受領贍養金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准此辦理）

第三條 在鄉軍官佐，受左列各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市或縣政府。

其系統表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而確實掌握之。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第八十一期 法 規

## 第八十一期 法 規

-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區，所報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軍政部。
  - 四、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經理事項。
  - 五、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 六、本管區內中少將或同中少將之在鄉軍官佐，得直接管理之。
  - 七、如有官組織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有保安司令部或省政府，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爲其相當之機關。

##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分部，該分部並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之指揮。
  -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 三、綜核本團區內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 五、如有官組織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及資序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 前款所稱之團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爲其相當之機關。

## 第六條 市或縣政府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受團管區司令部之委託，組織在鄉軍官團支部，該支部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或分部之指揮。



二、辦理登記或調查報告轉知事項。

三、委托經理事項。

四、監督保護市或縣內之在鄉軍官佐。

第七條 在鄉軍官團，以師管區司令官或省保安司令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兼任團長，以團管區司令官或區保安司令兼任分部長，以市或縣長兼任支部長，其組織如附表第一。在鄉軍官團本部分部支部辦事人員，得就在鄉軍官佐選充之。

其已登記之在鄉軍官佐，均為在鄉軍官團團員。

第八條 市或縣境內之在鄉軍官佐，人數不多時，不得設支部，委由市長或縣長直接管理之。

第九條 在鄉軍官團團長，應以學術及勤務上之事項，訓導團員，隨時以課題命其研究，每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其期間自二星期至四星期，並應隨時考察團員，關於研究與服務上之成績，予以獎懲，並呈報軍政部。

第十條 在鄉軍官團分部支部之事務如左：

一、奉有上級管理機關，關於在鄉軍官佐之命令，立即傳知各團員，尤以動員召集訓練等事為要。

二、各團員之人事更動，如有左列各事項之一者，督促呈報並為轉呈。

甲、各團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

乙、各團員之職業更動。

丙、各團員之住址。

第八十一期 法 規

丁、各團員之家屬人口更動。

戊、各團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三、各團員之精神淬厲事項，如民族思想，國家觀念，及對於禮義廉恥四端，應互相激勵，各分部支部均應切實注意。

四、奉行一般法令規章事項，如備役官佐守則，不得干預地方政事之規定，應由分部及支部隨時督察各團員，不得稍違。

五、各團員學術增進事項，如軍事學術講演，（講話，兵棋，圖上戰術）閱覽軍事書報，（軍事法規，典範令，軍事雜誌等）補修外國語，練習乘馬射擊，劈刺，游泳，國術等團體事業，得於呈准後舉行。

第十一條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照附表第三填具到鄉報告表三份，呈報市或縣政府一份，遞呈團區司令部及管區司令各一份，登記後編入在鄉軍官團。

第十二條 各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自退役到鄉之日，應依法呈報，所隸各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如附單所錄）各在鄉軍官佐，均應遵守，由各該管理機關從嚴監督之。

第十四條 在鄉軍官佐，應享之權益，及本身安全，由所隸機關依法保護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事宜，得由各管理機關指派在鄉軍官佐協助之。

一、地方保衛團隊之編練事宜。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圖表四種

附表第一

### 在鄉軍官團組織表

在鄉軍官團本部	團長 師管區司令官或 省保安司令兼任 或省主席或行政 院直轄市市長 一人	在鄉軍官團分部	分部長 團管區司令官 或區保安司令兼任 一人	在鄉軍官團支部	支部長（市縣長兼任）一人 辦事員 一十五人
辦事員 四十八人		辦事員 二十八人		辦事員 一十五人	
備 一、本表人員除團長分支部長外均以在鄉軍官佐充任 二、各員均為無給職 三、本部分部支部按事務繁簡得向師管區司令部請領辦公費本部每月限一百元分部限八十元支部限三十元					
考					

第八十一期 法 規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三十九條 備役官佐在鄉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所隸機關辦理。

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率行，遇有天災地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人事變動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者署名蓋章	役別	隸屬	官階	姓名	住址	職業	更動事由
右呈											

22公分

12公分

說明

- 一、本表與現役各官佐在部隊中使用者尺寸相同。
- 二、本表應由本人或其家屬依式填造呈報。
- 三、本鄉軍官佐遇有左列各事項之一發生時，由本人填具同式之表三份，呈市或縣長一份，遞呈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司令部各一份。
  - 甲、住址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 乙、離鄉及回里，依其事實詳填。（含奉召離鄉及公舉回里在內）
  - 丙、職業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 四、父母兄弟妻子女死亡，填死者之名或氏，及出生年月日，並死亡原因及日期。
- 戊、與妻離婚，或因妻死與他女結婚，均須詳填已世離者或新婚者氏或名，及出生年月日，並係何人之女，因何離婚，或由何人介紹，及何尊長主持而結婚。
- 己、新生子女之命名，及出生年月日（國曆）且此為第幾子（女）
- 四、本人死亡或失踪，依前條所定方式及手續，由家屬填呈，但管理機關須常注意，勿任漏報。

退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表

附記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役別	官階	出身	未退及前之職務	退役日期	到鄉日期	現住所	家族	到鄉後職業	通信處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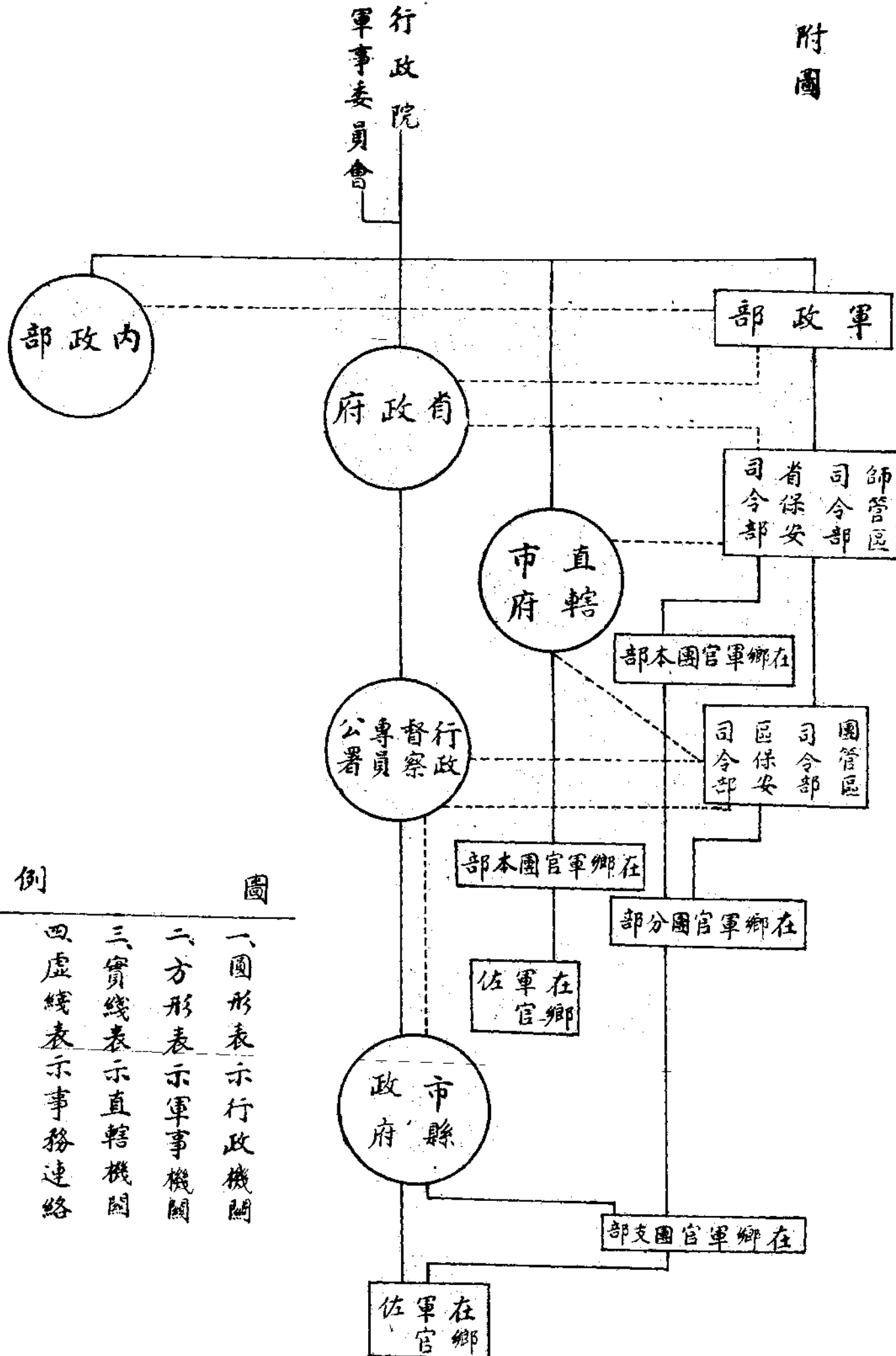
簽名蓋章

12公分

22公分

在鄉軍官佐管理系統

附圖



圖例

- 一、圓形表示行政機關
- 二、方形表示軍事機關
- 三、實線表示直轄機關
- 四、虛線表示事務連絡

## 法令解釋

### ●省府令准內政部咨為解釋墳墓所有權疑義一案

廿三年十二月  
日

案准內政部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南京市政府咨，以處理賣穴葬墳土地案件，發生疑義，請解釋見覆一案，擬具意見，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

茲准

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二七號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墳墓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原非有不可分之關係，土地所有人雖得將其所有地轉賣於他人，究不得因此而侵害墳墓所有人之權利。至於行政官署因公共利益，限令遷墳之合法處分，固非墳墓所有人所能違抗。但該官署命令，苟尚未對於該墳有具體處分，或確定遷期以前，則墳墓所有人仍得對於他人主張其墳墓之權利，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南京市政府知照，並由該部通行知照。此令。

(下略)

### ●省府令據內政部咨為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各疑義一案

廿三年十二月  
日

第八十一期

法令解釋



## 第八十一期 法令解釋

案准內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民壹五二十三發三三六四號咨開：

「案查前准山西省政府咨開：

「案據民政廳廳長孫奐崙呈稱：「案奉鈞府吏字第五七三號訓令，以廳長提議擬遵照 行政院頒布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舉行本省縣長檢定一案。經第一九六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飭即擬具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及檢定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除將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暨檢定縣長辦法，另案擬定呈核外，惟查奉頒標準實施辦法內，關於規定縣長資格各條，經廳詳加查核，認為尚有疑義，應行請示者數點，茲分述於下：

(一) 劃匪區 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乙項第二款內載：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又同項第三款內載：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第五款內載：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各等語；查此項規定年資，是否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原條文未經叙明，至關於成績證明一節，在考績法未經實施以前，應否以曾按本省單行辦法，受有進級記功嘉獎等獎勵，在主管機關有案可稽者，即認為成績證明，此應行請示者一。

(二) 劃匪區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乙項第四款內載：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等語；查本省公務員俸給，向來定額較低，其曾在各機關供任重要職務，按本省定額支領最高級委任職薪俸人員，較諸中央規定俸級，實屬相差甚遠，此次檢定縣長，對於最高級委任職，可否即就本省俸給情形檢定，至升級獎勵一節，除奉部核准有案者外，所有平時辦事異常出力，曾按本省單行辦法，受有薦任職或縣長存記等升級獎勵人員，應否認為一律有效，此應行請示者二。

(三)軍事機關職員，以將校尉爲官階，行政機關職員，以簡薦委爲等級，名稱雖屬不同，而階級則可互相比擬，此次檢定縣長，對於曾經省政府核准以縣長存記，向在軍事機關服務，具有與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各款規定同等官階年費人員，應否一律予以檢定，此應行請示者三。以上三點，事關法制問題請咨部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又准山西省政府有電開：「查奉頒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內，關於規定縣長資格各條，因有疑義三點，業於吏字第四零號咨請解釋在案。復查補充辦法內載：『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乙項第五款所定下半段，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一節，究以何種標準爲限，請併案詳確解釋迅予見復。』各等由；到部，當經本部先後函商銓叙部併案核復在案。茲准銓叙部甄字第一五六零號公函開：「查剿匪區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係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施行。事關辦理成案，經函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查明見復，知後，茲准函復略開：『查本部歷來對於該條文，及其乙項各款審核之標準，大致如下：

一、關於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等款所列年限，係按中央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一、關於第二及第三款所載：確著政績與卓著成績云者，在考績法未經施行以前，暫係按照各該省單行辦法，具有上列兩款資格人員任職時曾受記功或嘉獎，在主管機關有案可稽，提出證件者，作爲證明。

一、關於第四款所載：最高委任職，係指委任實職，在該管機關，可以直接升充薦任職者，至受有升級獎勵一節，係按各該省單行辦法，該項人員有異常勞績之事實，受有薦任職或縣長存記者而言。

一、關於第五款下半段所載：於縣政確有研究一語，係以對於縣政曾經條陳意見，或有建議方案見諸實行，能提出

第八十一期 法令彙釋

證件者為範圍。

一、各款限制之官階，在行政機關以簡任薦任委任為等級，曾在軍事機關任職者，以上校以上比照簡任職，少校中校比照薦任職，少尉至上尉比照委任職辦理。」等由；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述各節，對於各該條文，既規定審核之標準，並經辦理有案，是已得有詳明解釋，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復。」等由；准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民政廳知照。」

（下略）

## 省令節錄

●節錄 省府通令切實奉行嚴禁烈性毒品審判案件務確  
認事實搜證確鑿依法辦理不得隨意出入致失禁毒本悖

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案查烈性毒品，流毒甚深，小之傾家喪身，大之亡國滅種。其毒蔓延之廣，無間城鄉，無分男女，若不剷除盡淨，為害曷可勝言。此本省所以有厲禁烟毒單行辦法之制定。

國民政府軍委會事委員長蔣，所以頒行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之特別法也，法條雖嚴，具有深意，蓋毒氣一日不能廓清，則社會元氣凋傷一日不能恢復，凡百善政，均無術推行。本省地當華北要衝，情勢特殊，於烈性毒品，尤須詳查嚴禁，盡力剷除，俾留有用之金錢，養健康之身體，以抒政府北顧之憂。至此次禁毒，各該縣長受政府付託之重，身居民上，職責綦重，是本省毒品，今後戒除與否，惟視該縣長等，是否切實奉禁以為斷，各該縣長受政府付託之重，身居民上，職責攸關，將宜父母其心，公僕其身，力督所屬，嚴密搜查縣境烈性毒品人犯，吸者悉令戒除，賣者盡法懲治，務必於最短期間，將全縣毒氛，一掃而空，不得仍各從前，視若其文，奉行故事以期無負。

蔣委員長及本府嚴禁烈性毒品之至意。本府志切剷毒，如各該縣於毒品案件，事明證確，刑當其罪，定必立予核請

## 第八十一期 省令節錄

分會准予照判執行，惟本案在本省係屬創舉，而事實之認定，界限甚微，就中吸，售，使用，三者於法律出入甚嚴，稍一不慎，其流弊不堪設想。各該縣長，如遇烈性毒品案件，究否吸，售，使用，務須細心偵查，確認事實，（如販售者販自何處，售與何人，如何售販，均須詳盡，）不得含混不清，潦草塞責，或顛倒是非，意為輕重，致使本府無憑核轉，往返徒稽時日，至吸食毒品，無論癮大癮小有癮無癮，均應交醫診斷，限期戒除，倘戒除後復吸，自應一律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後段處刑，販售烈性毒品人犯，同條例既無多販少販之區別，一經審訊確鑿，係屬販賣，自應一律依法處刑，規定極為詳明，無待解釋也。總之此次禁毒，有關國家強弱，人民存亡，各該縣長務須繳發天朝，竭力奉行期收實效，而於偵查審判，尤須搜證確鑿，依法辦理，不得稍存私意，致涉枉縱，案關嚴禁毒品，誠恐各該縣長意存敷衍，或任意出入，致失立法本旨，特於奉行之始，明白通令，俾各該縣長，有所遵循，本府亦將於此以定各該縣長成績之最殿焉。

(下略)

## 節錄 省府奉令關於頒給勳章範圍已起草並將以前佩

### 帶勳章限制取消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查頒給勳章條例：前由行政院擬具草案呈經本會議，核交立法院議決，由政府公布施行在案。經本會議第三七六次會議，會議決在國難期間，關於勳章之佩帶，應加以限制。第四二三次會議，復加修正，議決，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及參加外交典禮人員得予佩帶。茲據行政院呈述行政及外交需要情形，請將頒給勳章條例，酌加修正，添訂景星卿雲兩種勳章，以備分別頒給友邦人民，本國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又據考試

院呈，以現行公務員任用法有依革命功勳，任官之條款施行以來，深感困難，迭據銓叙部考選委員會呈請修正，俾酬勳與量才授職兩種意義，得以截然劃清，以利銓叙考試之推行，轉請將酬勳與任官辦法分別厘訂各等情；到會，查總理手訂革命方略中，有授勳章程之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亦經議決對於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人員應予旌獎。本會議會依據該項決議案，函請政府飭立法院議訂條例在案。茲據前情經本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詳加審核，以行政考試兩院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關於頒給勳章範圍，允宜酌量擴充，除指定委員起草授勳法原則外，並議決以前關於佩帶勳章之限制。應即取消相應函請查照飭知，一等由；准此，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修改，第三七六次會議議決，關於勳章佩帶之限制辦法一案，曾准函由本府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修改第三七六次會議議決，關於勳章佩帶之限制辦法，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到院，經通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下略)

## ●節錄 省府令各特種公安局查獲烈性毒品案件送縣審

### 判辦法令(文首尾畧)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案查本省烈性毒品案件，業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授權各縣縣長審訊，則其他未受權之各局，雖負緝擊之責，自無審判之權，亦不得轉送就近法院。

茲特指示如下，以便遵守。(一)石門公安局所獲烈性毒品案件，送獲鹿縣政府審判。(二)保定公安局所獲烈性毒品案件

第八十一期 省令節錄

，送清苑縣政府審判。(三)山海關公安局所獲烈性毒品案件，送臨榆縣政府審判，(四)唐山公安局所獲烈性毒品案件，在豐潤縣境捕獲者，送豐潤縣政府審判，在灤縣境拿獲者，送灤縣縣政府審判，(五)塘大公安局所獲烈性毒品案件，在寧河縣境擊獲者，送寧河縣政府審判。在天津縣境擊獲者，送天津縣政府審判。(六)海上公安局及五河水上公安局所獲烈性毒品案件，如在任何縣境內擊獲，即送所在地之縣政府審判。」

(下略)

●節錄 省府訓令各縣辦理行政案件關於送達處分書及

決定書應禁收抄錄送達等費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民政廳提議：「各縣辦理行政案件，關於送達處分書及決定書，應禁收抄錄送達等費。」一案，經第二次大會決議：「通過」茲准檢同原案，移送到府，復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五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下略)

●節錄 省府奉令填送節孝祠調查表以便統計令 二十三年十二 月 日

「查吾國節孝祠為數甚多，散處各地漫無統計。本部為欲明瞭此項節孝祠之詳實狀況起見，特製定節孝祠調查表，從事調查。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節孝祠調查表式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填齊彙報以便統計。」

(下略)

附 節孝祠調查表式

省市縣

節孝祠調查表

年 月 日 填報

第八十一期

省令節錄

名 稱			
祠 址			
建 立 時 代			
公 建 募 建 或 私 建			
財 不 本 動 產	祠 附 屬 或 享 有	房 屋 間 數	
		土 地 畝 數	
		市 價 約 計	
		房 屋 間 數	
		土 地 畝 數	
		市 價 約 計	
動 產 總 額			
產 收 支 概 況	收 入		
	支 出		
管 理 人 履 歷			
管 理 概 況			
祭 祀 概 況			
已 否 改 作 其 他 用 途 或 舉 辦 何 種 事 業			
地 方 對 於 管 理 意 見			
地 方 對 於 節 孝 祠 感 想			
備 考			

說 明

- 一、清節堂及孝子祠不在內
- 二、附設於孔廟之節孝祠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管理人履歷一欄應填註姓名性別職業及與本祠之關係
- 四、管理概況一欄有管理章程者應抄送一份無則應將管理習慣詳為填註

調 查 員 (簽 名 蓋 章)



第 八 十 一 期

省 令 節 錄

## 論 著

## ●對於本省裁局設科後之警政爲各縣警官進

一言

(銘)

二十三年之流光，已隨朔風以俱去，二十四年之韶華，又偕春日而同來！當此除舊布新之際，適逢本省警政實行裁局設科之期，爰於爲各縣警務同仁祝福之餘，謹以一言爲諸君告。

警察行政，本爲國家最重要之行政，是以東西各文明國家，莫不重視！蓋一國對內統治權權力之運用，與此力量之發揮，及凡百庶政之推行，胥惟警察是賴。故覘人國者，亦每視其警察行政之優劣，以判定其國家之文野強弱焉！

警察行政之重要，既如上述，願何以本省反於此時，將各縣公安局併入縣府，改設一科。論者，或疑爲有背整理警政之原則，以爲自茲而後，河北警務，將日趨於沒落之途，必一蹶而不可復振！此實一孔之見也。

夫事有本末，政有經權，原不可執一而論也。攷之河北省此次裁撤各縣之四局，於縣府設科之主要原因，實爲財政上之無辦法。因本省年來，庫藏空虛，已成不可掩之事實。又屢遭變故，水旱災歉之不足，復益之以匪禍與戰禍，農村崩潰，民鮮蓄藏，影響所及，各種稅收，胥蒙不利！加以中央因欲與民休息之故，嚴令廢除苛雜，以節民力，因此省與各縣之財政，遂同受空前之打擊！蓋以本感不足之財政，一旦苛雜盡除，抵補無款，而一切開支，悉仍其舊，無米之炊，巧婦所難，乃不得不厲行緊縮之策，以救濟此一時之急，此卽不能開源，卽須節流，原爲經濟上之定理，而當局於無可如何之中，亦祇有忍痛以趨，向此途徑而行，裁局設科之議，即基於此，實萬不得已之一種權變辦法也！但茲事體大，財政上之難關，固須打破，行政上之效能，亦應顧及，必須詢謀僉同，始敢毅然着手，故特將此案提交行政會議，以徵取多數人之意思，爲實行與否之標準，所幸會議結果，決議通過，於此足見當局對於此事之慎重爲何如也？今焉。執行決議，已至實際施行之期，各縣紛紛，競從事於改組。其他三局無論已。公安局之所掌，本爲各該縣之警察行政，其重要性實遠甚於其他之三局，茲雖因緊縮而改科，但其外部之分枝組織，依然存在，警務人員之任務，亦未變更，故各級警官之責任，較前祇有加重，並無減輕也。因如以全省而論，警務處既亦決定裁併，則

各縣警政之進行，即須各自謀相當之發展，以實現現代警察之精神，不能靜待指示之後，一意於事務之執行，致完全形成待人而動之機構。如以各縣本身論，上既無監督指導之局長，可以依恃，則此後各區所警政之整理興革，亦悉賴各該區警官自身之努力。倘能本自強不息之精神，作永無止休之前進，則縱無局長之領導，各縣之警察行政自亦仍能突飛猛晉，力爭上游，可決其不致落他省之後也。倘異日本省財力恢復，各縣重行設局亦至易易，屆時，因各縣警察行政依然能保持平衡之發展，而不陷入停頓之狀態，則吾敢斷言本省警察將如月蝕復盈，必有益見光明之一日。若不如此，則此後各縣之警政，必致停滯不前，而形成一種自然消長之現象，其結果，不但不能運用權力，發揮作用，失去推動凡百庶政之力量，亦不能盡保障地方，指導民衆之責任，即我警察本身且將失其自存之能力，現在僅有之規模，粗具之難形，亦必日趨於頹敗，而致毀滅殆盡！固如是，則或疑之言，可謂不幸而中，北洋警察歷來之榮譽佳名，亦將成爲歷史上之陳跡，掃地無餘矣！由此以觀，諸君目下所負責任之重大爲何如耶？

總之。財力之支絀，本爲一時的現象，故裁局改科，亦爲政治上通權達變，一時的辦法。警察權之行使，本爲國家行政上永久的作用，故警察精神之振奮，實爲警察行政上永久的

第八十一期 論 著

基礎。機關可以裁撤，亦可以復設，精神一失，則全局都輸，萬劫不復矣！故特於新歲祝福之餘，進此一言，並引申其意義，敬為諸同仁勗，願三復斯言，則河北省警政前途，幸甚矣。

##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續）

（劉珪）

自十八年警官學校章程頒行後，各省先後遵章設立者，計有浙江，江西，江蘇，陝西，雲南，湖南，湖北，山西，山東，吉林，黑龍江，熱河，遼寧，廣東等省，畢業學生約計二千餘人。乃自九一八事變後，各省以財政支絀，先後自動停辦者有江蘇，江西，陝西，山西，等省。至於自始未曾設立者，則有河南，河北，廣西，四川，福建，新疆，安徽，貴州，西康，青海，寧夏，甘肅，綏遠，察哈爾等省。（按河北，青海兩省各設有警官訓練班一，福建設警官養成所一，均係將現任警官抽調訓練為一種補助教育機關，非正式之學校也。）

二十一年冬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警官學校設立問題，曾經大會決議如左：

1. 已成立者，積極辦理，不得藉口停辦。
2. 已停辦者，應即恢復。
3. 未設立者。應即籌備設立；惟邊遠省分，可以緩設。

然而就目前情形觀之，當此天災人禍內憂外患頻仍之今日，各省民生凋敝，財政極端困難，警官學校不特未設者，難望其成立，即已停辦者，亦難望其恢復；若夫業經設立之各省，是否不再藉口停辦，尙屬可疑之事？是則第二次全國內

政會議皇皇決議實行之無期，深可以斷言者也。

三 警士教練所 爲教練警士之初級警察教育機關。首都警察廳及各省市均有設立。規定三個月爲一學期，兩個學期畢業。其概況如下：

第一 學科課目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勤務要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摘要。偵探學摘要。自治法摘要。市政學摘要。村政摘要。戶籍調查法摘要。軍事學大意。兵操。武術。

第二 組織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在首都由警察廳遴請內政部核准荐任，各省則由民政廳遴選委任。教務主任一員，管理教務，無論首都或各省均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惟須報內政部備案。教員規定設八人至十人，由教務長商承所長呈請主管機關委任。總隊長設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均由主管機關委任。此外並設事務六人至十二人分辦事務，均由所長委用。必要時並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第三 經費 由主管機關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發。各省市多寡不一，詳后文。

第四 學警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均得應入所考試：

1.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2.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3. 體力及聽視均健全者。
4.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5.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宣告者。

第八十一期 論 著

又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過教練者，均須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者撤革之。此則具有強制之性質，旨在普及訓育也。

警士畢業前亦有派赴警察機關實習之制，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若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並得以巡長存記錄用。至不及格者則留所訓練，再滿一學期仍不及格時除名。在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所中供給。

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據呈部設立者，前後共達一百九十九處，其中有不少係自前清開始廢續辦理以迄於今者。惟已成立而停辦者，亦有數處。分詳於次：

江蘇設一所，十八年六月成立，畢業者一一〇〇人，已於十九年停辦。

福建設一所，十七年三月成立，畢業者四五二人年支經費一二〇〇〇元，教職員二一人。

山西設一所，民六成立，畢業者三八五〇人，年支經費一四七六〇元，教職員八人。

陝西設一所，二十年十月成立，畢業者八〇人，年支經費一四一六〇元，教職員九人。

綏遠設二所，十四年及二十一年成立，畢業者六三一人，年支經費六一六二元，教職員二三人。

寧夏設一所，二十年五月成立，畢業者一〇〇人，年支經費一〇九二〇元，教職員七人。已於二十一年四月停辦。

青海設一所，二十年六月成立，畢業者一〇二人，經費等不詳。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停辦。

河北設一〇一所，二十年七月成立，畢業者二二三二人，年支經費一二四三六八元。教職員七五三人。

安徽設三所，八年，十八年，及二十年成立，畢業者九一四人，年支經費九九八四元。教職員數未詳。

- 甘肅設一所，十七年四月成立，畢業者六〇〇人，年支經費一三三〇〇元，教職員一〇人。
- 雲南設一所，光緒三十三年成立，畢業者四三七六人，年支經費九六〇〇元，教職員一六人。
- 熱河設一所，十六年八月成立，畢業者一六〇人，年支經費一二一八元，教職員五人。
- 湖北設一所，十八年八月成立，畢業者五〇〇人，年支經費一八二一六元。教職員一六人。
- 浙江設一所，十八年十二月成立，畢業者一二一〇人，年支經費六四〇五六元。教職員一二〇人。
- 遼寧設四所，自光緒年間開辦迄今，畢業者一四二四〇人，年支經費六六八一元。教職員二二九人。
- 吉林設八所，自十五年至十八年陸續成立，畢業者五〇〇人，年支經費二三四五〇元。教職員五〇人。
- 山東設二〇所，自十七年至十九年陸續成立，畢業者四五八人，年支經費七五四〇元。教職員九八人。
- 江西設二所，十八年五月成立，畢業者三七八〇人，年支經費一四七六〇元。教職員一七人。
- 貴州設一所，宣統元年十月成立，畢業者三二〇〇人，年支經費二六五三三元。教職員三五人。
- 廣東設一所，十六年十月成立，畢業者二四〇〇人，年支經費一七一七五六元。教職員三一人。
- 廣西設一所，二十年三月成立，畢業者三四四人，年支經費一九九五六元。教職員一〇人。
- 首都設一所，十六年七月成立，畢業者一九六二人，年支經費六八二九二元。教職員二九人。
- 北平設一所，宣統元年九月成立，畢業者一一四七二人，年支經費一四二四四元。教職員二二人。
- 青島設一所，十二年九月成立，畢業者八七九人，年支經費三一八六〇元。教職員二五人。
- 威海衛設一所，十九年十二月成立，畢業者一〇九人，經費等不詳。已於二十一年一月停辦。



第八十一期 論 著

漢口設一所，十七年一月成立，畢業者三〇九〇人。年支經費五八二一三元。教職員未詳。以上總計一九九所，畢業共計五八，七四一人，經費共計八〇七，一五九元，教職員共計一，四四三人。

此外尚有一種補習教育機關，曰長警補習所，乃專為長警之未曾受過訓練者而設，創始於民國二十年。綠警士教練所章程雖經制定頒行，而各省遵照理者，頗屬寥寥。訓致現役長警大都不學無術，濫竽充數。為補救計，內政部因據具長警補習所章程於是年三月呈准，通行各省市縣警察機關一體設立，將現役而未受警察教育之長警分班抽調入所訓練；並一面督促仍依據警士教練所章程積極籌設，以為標本兼施之策。此長警補習所創辦之緣起也。

內政部此種辦法，蓋為普及教育整飭警政起見，其用意未嘗不善，無如自通行以來，在事實上各省市縣之遵照設立者，較諸警士教練所為數尤少。而且業已成立者亦復相繼停辦。以致計畫等於虛設，目的未克達到，此實初料所不及者也。茲將各省市設立數目列左，以見一斑；

江蘇省會公安局設一所，各縣公安局設者二十九所，已停辦者十七所。

山東各縣公安局設者八十四所，已停辦者四十三所。

河南各縣公安局設者二十二所，已停辦者二十一所。

湖南各縣公安局設者十所，已停辦者八所。

廣西各縣公安局設者四所，梧州市五個公安分局各設一所，共計九所。

察哈爾省會公安局設一所，各縣公安局設者十一所，已停辦者一所。

青島市公安局設一所。

威海衛公安局設一所已停辦。

至長警補習所學警訓練期間，規定以兩個月為限。期滿考試及格，仍回原機關服務。其課程則為三民主義淺說，警察要旨，勤務要則，違警罰法，刑法摘要，偵探，地理，警察法令，戶口調查，精神講話，軍事學，兵操等。所中職教員大半由公安局職員兼充。餘者無關重要，不贅述。

(未完)

第 八 十 一 期  
論 著

# 學術研究

## ●都市火災之研究(續)

江振翼

(3) 防火法律的規定略述在下面：

一、關於房屋的建築(如戲園工廠，俱樂部，或公共集合處所，或是危險職業所用的房屋，應如何建築，普通工業，商業所用的房屋，應如何建築。住戶所用的房屋，應如何建築。

(甚至建築材料，以及建築物的隔離與接合，火災時避難方法的設備都有規定。)

二、關於房屋的用途(如某種房屋，必須合於某種性質，始准享用。)

三、關於特別危險的地帶(如貨倉所在地的地方，堆積木料煤油的地方，船舶裝卸貨物的地方，除一般的規定外，應有特別的規定。)

四、關於職業的取締(如危險營業的取締，火災保險公司的取締。)

五、關於獎勵或強迫的方法(如規定獎勵方法成強迫方法提倡房屋，要用抗火材料來建築。)

六、關於防火視查員的查驗(如規定防火視查員，查驗房屋的規則。)

在歐美還有一種特別防火的法律，就是人民如果不注意發生火災，要受嚴重的處罰，其目的在加重個人的責任。

在歐洲通行的，有鄰居法「房主因自己不注意發生火災，延燒他人房屋要負賠償責任。房客對於房主，因不注意，發生

火災，也負賠償的責任。」在美國紐約有城市起火法如「原因，由於房主或房客，故意不遵從消防機關的命令，一經証明，應負賠償城市的救火費。」

(4) 火災原因的追索 凡遇火災原因不明瞭時，必嚴加追索，詳細考察，不能隨便聽失火者的報告是否——電線走火——自然發火。總期待一個真正的原因，一方可作為預防的參考，一方可查有無其他情節。

(5) 保險金額的限制 在火災上要得利益，不外兩個方法；一是故意的放火，二是故意的不注意，使起火原因，似乎出於自然發生的，不管那一種，其動機皆由保險金額過多。救濟方法，就是保險費，不得超過財產價值十分之八。並且已保險者必須註冊。至於保險公司，必須時常調查，保險的貨物，有無浮冒的情形，有無可疑的情形。否則對於希圖得保險金的動機，不能制止。

(6) 電氣的安全防禦 由電氣發火，不外三個原因：一漏電 電燈的裝置工事不完備。二盜電 無電氣上的知識與技術，三電氣器具不堪用 如電線經時太久，易生障礙。所以應由電燈廠時常派人查驗，總可減少由電氣發生的火災。

### 七、結論

火災的大小，完全在蔓延一端，預防火災，當以研究建築物為主，因致火的原因，與引火的媒介，均由建築物是易燃材料的原故。所以要想減少火災，最重要的，就是消除房屋的導火材料。現在各國對於「機械消防」，雖未廢棄，但是莫不趨重於「建築消防」，因臨時的撲滅，實不如事前的預防。在我國各大市及各省會內凡人煙稠密或商務繁盛之區，無抗火能力的房屋，固不必強令拆毀，只要規定，禁止再建築，以及破壞後的修補，或將原有的改造，非用抗火材料不可。再提倡新建房屋，必有一定抗火能力，在防火上自然能力效果，凡房屋的構造方法，政府來干涉，並非奇異，

歐洲各國早已通行，美國紐約自一九〇一年以來，也實行住房條例，建築新房。可見在我國各大市及各省會內，建築房屋，政府來干涉，亦非特創。歐洲各國的房屋，多數可以放火，所以失火雖屬常事，但是火勢蔓延不速，撲滅極易，是其明證。假使在各大市及各省會內，人煙稠密或商務繁華之區，一任人民用易燃材料，隨便建築房屋。與其採「救護政策」，不能減少火災，對於無抗火力的房屋，完全拆毀，勢不可能，重修又辦不到，不如現在，趨重「預防政策」，即使將來人口若何增加，房屋若何增加，對於預防火災，絕不致成「最大問題」。

(完)

第 八 十 一 期

學 術 研 究

# 介紹

## ●國際警察(續)

王振民

- (一)本辦法除在中國境內現役德國軍人另有待遇辦法外，凡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均適用之。
- (二)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得於原有居所繼續居住，並得從事和平適當之職業，及受身體財產之保護，但須服從中國現在及將來隨時頒布之法令章程。
- (三)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商民教士等，自接到本辦法之日起，須於三日內將姓名，居所，職業，報明於所居住地方之地方官，請其登錄。
- (四)地方官對於請求登錄之德國商民教士等須給予執照。
- (五)已登錄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得移轉其居住，但事前須將登錄執照，呈遞原居住地方之地方官，查驗註銷，換給移居護照，抵新居住地後，限三日內將移居護照，繳銷於新居住地方之地方官，更依第三第四條規定辦理。
- (六)對於不依本辦法規定，請求登錄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得指定日期令其退出中國國境，或指遷於一定區域。
- (七)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如有軍器及軍用物品，自本辦法接到之日起，限三日內開單報明最近之檢查機關，聽候臨時檢查。
- (八)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如干犯法紀，擾亂秩序，或為不利於中國之行爲者，或有以上之



## 第八十一期 介紹

嫌疑者，及認為有必要情形，得限定日期令其退出國境，或禁止其移轉旅行，或加以監視及其他相當之限制。

(九) 第二第五兩條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限定之。

(十) 本辦法公布後，凡德國商民教士等，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入中國境內。

自上述辦法公布以後，又於三月廿一日由內務部會同外交陸軍兩部，訂定發給德國商民教士移居護照，及旅行護照辦法，通電各省查照，其辦法茲亦摘錄於後：

(一) 依中國境內德國商民教士等，保護辦法第五條發給移居護照之官廳，應於護照上將移居者之姓名職業，暨起程日期，移居地點，經過路線，攜帶物件，以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逐一註明，一面將護照所載各節，行知該移居者新居住地之該管官廳。

前項之移居護照，不得作為旅行護照之用。

除教士及中國官署聘任僱用之人員外，其移居之新居住地，應以商埠為限。(四月二十日續通電)

(二) 德國商民教士等呈請發給旅行護照，須聲明必須旅行之事由，並開明護照上應行記載各事項，經德國委托之中立國領事證明，或經原居住地之實商人出具保結，呈由各該省區交涉員，請示中央再行核發，但德人如欲往交通不便地方，及警備區域，當然不能發照，其游歷及傳教者，應暫行一律停止發給護照。

前項之旅行護照，應將旅行者之姓名，職業，旅行目的地，旅行事由，往復行程期限，並經過路線攜帶物件，以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逐一註明。交涉員已發給旅行護照後，須將護照上所載各節，行知該旅行者經過地，目的地之該管地方官廳。旅行護照應飭本人繳照片三張，一黏護照，一存案，一隨文黏送旅行者目的地之該管地方官廳。

(四月十二日續通裏)如地方僻遠確無相館，准註明年貌免繳相片。(五月八日外交部函內務部復浙江交涉員文)

旅行者應受檢查，依臨時檢查辦法辦理。

旅行者在旅行中，遇該管地方官廳詢問時，應即將護照呈閱，其已行棧最終目的地，須即時請求該管地方官廳查閱蓋印證明，仍將護照帶回依限繳銷，各旅行中遇有特別阻碍，不能依所定期限行進，致滯留所在地，或自願折回時，須呈所在地該管地方官廳，至滯留約須在一月以上，或行棧最終目的地，擬繼續居住者，應遵照中國境內德國商民教士等保護辦法請求登錄，並繳銷旅行護照。

此種保護的辦法，實在是含有監視的作用在內，又內務部所訂的辦法，都是對於一般人有拘束力量的，其他德國人在中國的，如教員領師和那路政電政各機關所僱傭的

第八十一期 介紹

為數甚多，也同時由各主管部分別行知，酌擬辦法，無論留用的，辭退的，全都注意他們的行動，作一致的監視。

#### 第五款 對敵國財產之處置

當兩國開戰的時候，對於敵國的財產要不是軍事上可以利用為戰鬥動作的，按照國際法的慣例，是不可破壞或沒收的。並且海牙空戰法規，第二十二條規定，「非戰爭上之必要出於萬不得已，不得破壞或押收敵國人之財產。」

照此條條文的意義看來，在戰時對於敵國財產在本國內的，除了在戰爭上有重大關係的像那建築物工廠等類之敵產，因為要減少敵方之抗戰力量，及妨害他們的戰爭資源的緣故，依照國際公法可以破壞之，或者沒收之之外，其他無論敵國人的動產，或不動產，雖在戰時，也都是以不消滅其固有的權利為原則。

敵國的財產，可以分作國有財產，和民有財產兩部。今依國際法略述其處置的方法如左：

(甲)敵國國有財產 可分為不動產與動產兩項。不動

產如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圖書館，等類。其中最重要的，要算使館，在戰爭時，因為失去了治外法權的性質，所以於敵使下旗歸國之後，祇有將其鎖閉之，俟戰爭完了，兩國國交回復之後，再為返還。至如圖書館等之平常房屋，則不能破壞，或沒收的。動產之中，如兵器，軍需品，貨幣，書籍，古玩，以及可以攜帶的一切財產，全是的。此種動產，在兩國外交將要陷於危險的時候，或戰事快要爆發之際，本應該早早遷移，從速離開該國範圍以外，如果等到開戰之後，則兵器，軍需品，貨幣等項，當然要沒收或破壞的。像那書籍，古玩等項，則因其性質上不能供戰爭之用，與戰事並無關係，所以可以不沒收的。

(乙)敵國民有財產 按照國際公法，現在當沒有一定原則。大陸諸國與英美等國的意見，也是兩樣的。大陸派的主張，敵國人民財產的權利，雖在戰

時，仍然應該保有，英美派的主張，在從前完全不認敵國人民有享受何等權利的資格，所以一經開戰，敵國人民的一切權利，即行消滅，其財產即沒收於國庫，近來雖漸漸改善，但英國的普通法，仍不承認敵國人民有享保護權利的資格。

現今戰時國際公法，對於陸上私有財產不許侵犯，對於海上私有財產不禁沒收的規定。即英國主義堅持海上私財產，得以沒收的結果。不過陸上私有財產，不可侵害，也有例外，如果此種財產，得以直接充作攻擊之用，或如軍事上防禦之用的，仍可禁之出國，或押收借用，至和平原復後返還或賠償之。

我國自對德絕交之後，對於德國及德僑在中國的財產，曾定有處置的辦法，內分為普通財產，及有關於軍用的財產兩種。處理普通財產的辦法，由內務部擬定，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通電各省區，查照處理。其有關軍用的

財產，由陸軍部規定，於同年同月十五日通電各省區查照。  
。茲錄其大略於後，以作參攷。

(未完)

第 八 十 一 期  
介 紹

# 調查

## 外僑遊歷表

中 姓	文 名	籍 國	證 照 號 數	地 遊 點 歷	簽 證 日 期
羅 素 夫 人	Mrs. Bertha Searo Russell	美	一三九 八二九	河北省	十二月一日
羅 素	R. F. Russell	美	三六	河北省	十二月一日
鍾 愛 珍 女 士		美	四八	河北省	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一期 調查

第八十一期

外僑姓名暨遊歷地點表

姓名	發照日期	護照號數	遊歷地點
鄒 溫 柔	十二月八日	45	河北省
沈 美 德 女 士	十二月十日	47	河北省
何 保 靈 女 士	十一月十六日	32	中國
克 明 德 女 士	十月二日	149271	中國

## 雜 錄

### ●首都警察廳訂定人民防範竊盜常識

地方發生竊盜案，可說是社會的病態；這樣病態，世界各國都有，惟我中國惟獨多。現在時屆冬令，正是一般竊盜乘機蠢動的季節。本廳職責所在，尤其在這冬防禦緊的時期，對於平時的防範，臨時的緝捕，凡所以清除盜賊，安靖閭閻，無不力求周密，以期確保公安。不過『禍患常生於忽微。』譬如有些人家，偶然忘記了把後門關好，誰知一轉身間，衣物不翼而飛，便失竊了。像這類事情，公家縱防範密，終不免耳日難周，防不勝防。所以人民也該隨時隨地自己謹慎些，使政府和人民，能夠切實地聯絡合作，大家來增厚防範的力量。現在本廳把防範竊盜的幾件極平凡而人情很容易忽略的事情，分爲甲乙兩項，列舉在這本小冊子內，印發給民衆，以便家喻戶曉，也就是這個意思；希望大家注意實行，是爲至要！

#### 甲 平時應注意的事項

(一) 須隨時檢視門戶。清晨傭人出外，須將門戶關緊，不可任其虛掩。入夜宜提早關門，就寢時，尤須先將各門戶關緊。如有門戶用洋鎖的，內外均可用鑰匙開啓，務須將門內插門撥好，方爲妥當。

(二) 早晚有人叩門，務須詢明來歷，辨準口音，知其確非歹人，方可開啓。設或傭人不識，應請主人自己盤問，如係多戶同住的房屋，遇有素不相識之人，前來訪友，倘經問明在本屋內並無其人，須立即請其退出另轉。



## 第八十一期 雜 錄

(三) 居戶如見面生來歷不明之人，在門首或左近徘徊窺探，確屬形跡可疑者，須立即秘密報告就近警察局所，預為防範。

(四) 江湖流丐等，往往進院乞討，必須注意防範，以免乘間竊物。如在院內徘徊，經禁止不退者，可報告就近崗警，前來驅逐。

(五) 夜間勿將桌，凳，梯子，竹桿，木條等欄放在牆邊或簷下。

(六) 入夜須將晾晒院內之衣服，收放屋內。

(七) 夜間聞有可疑的響聲，須立即起來查看，如遇風雨的時候，更不可大意。

(八) 在人多擁擠的時候（例如到郵政局取錢，電影院買票，及火車輪船到埠的時候等。）須注意所帶的自來水筆和皮夾等，將皮夾放在衣內在邊口袋裏，較為妥當，婦女攜帶手提袋時，須將挽手之繩，繞緊於腕臂之上。

(九) 到人多熱鬧的地方，不可將貴重物件和多數銀錢鈔票帶在身邊，如萬不得已，必須攜帶時，務須刻刻留心。婦女出門時，頭上和手腕切忌裝戴貴重首飾。

(十) 乘坐人力車，必須暗記車上號碼，能將車夫面貌衣服一併記清更好。又途中換車及到達目的地而下車時，每因匆匆忙忙或與車夫爭論車資，到得物件遺落，此時務須定神檢點隨身所帶物件。

(十一) 勿置貴重物品於腳踏後，或人力車蓬上。

(十二) 乘坐火車輪船到埠時，帶有行李，交付站夫和接江，須將站夫號衣上的號碼認清。各接江的人都持有該旅館的接客單，須下一張存查。如遇無號衣接客單之野雞站夫和接江，切不可輕意將行李交付。

(十三)投宿旅館，須認清確係茶房，方可將行李交付。

(十四)投宿旅館後，如果房內所隔板壁不堅固，或下半截有隔板，上半截是空着的，就要格外注意，如有貴重物品，或多數銀鈔，總以交付旅館保管並領取收據爲安。

(十五)勿貪便宜購買沿途兜售之舊貨，或來歷不明之物件，以免受騙，或因之發生訟累。

(十六)如無傭工介紹所出立保單的傭工，不可輕意僱用。

(十七)各綢緞店服裝店百貨店等，如有多數顧客時，最好指定一店夥專在櫃外視察。

(十八)各商號如收進貨款較多，宜隨時送交銀行錢莊，萬勿大宗留存。

(十九)各商號如門市售款稍多，或清理銀錢鈔票時。可派人立於店門對面，留心觀察，確見有形迹可疑之人，立及報告附近崗警，預爲防範。

(二十)各商號如有大宗款項送出，宜派遣兩人，隨同辦理。

(廿一)各商號收市時刻，勿過延遲，收市後須將店門全行關上，不可半開半閉，致啟盜匪覬覦之心。

(廿二)居戶如有餘屋出租，須先明瞭承租人之底蘊，然後出租。房東或同里居住之戶，對於遷入之新戶，及其平日進出之人，仍須隨時注意，認爲確有形迹可疑者，可即秘密報造就近警察局所偵查。

(廿三)各住戶商號，在平時隨熟記就近警察局或本廳南北警備隊電話號碼。

(廿四)各住戶商號，均應置備國貨警笛，一家有數人者，均須隨身各備一隻。購買警笛時，須審慎選擇其發音，最否爲警笛聲音，但須注意非遇警變，不得亂吹；尤不得給兒童玩弄。

(廿五)各商號宜聯絡左右鄰裝設互助警鈴，此項警鈴，用電鈴或拉鈴均可，但須裝於隱密處所。

## 乙 遇盜匪時應注意的事項

(一)各商號居戶，如遇竊盜時，勿慌張或遲疑不決，致誤事機，可向機用警笛鳴救，或將房門關鎖，臥地吹鳴，如已裝警鈴者，可扯捺警鈴。

(二)各商號居戶，遇有盜案發生，用電話報警時，可向就近警察局所或本廳南北警備隊通話。

(三)各家左右鄰近，應彼此互相照顧，倘確已知悉鄰居發生盜劫，須立即代為報警。

(四)各商號居戶，如遇盜匪進門，可立即將全屋電燈關滅。

(五)各遇盜案發生，最好能將盜匪之面貌衣服，辨認清楚，俾易破獲。

(六)各商號居戶，發生竊盜案後，凡與本案有關係物件，均勿任意翻亂移動。

(七)左列各樣的痕跡証據，務須保存，以便酌派員探前來查勘攝影，作為辦案的根據。

1. 指紋和脚印。凡經人手拿過的東西，都留有人目所不能見的指紋，但將藥粉散上，可以使指紋顯出。又灰塵泥土的上面留有脚印，也可以攝取作為證據。

2. 門窗或牆壁上面被竊盜所損壞的痕跡。

3. 竊盜遺下所用的器具物件，(如軟梯，電筒，鐵鑽，鐵絲，起子，濕布，繩索，膏藥，蒼蠅紙等)。

4. 竊盜無意中留遺的物件和痕跡。(如毛髮，排洩物，血跡，被撕下的布條線條等)。

(八)發生竊盜案後，該管警察局所及偵探警察隊派員查勘，如有詢問，失主務須詳細告知。

- (九)各商號居戶發生竊案，如報竊後，已逾相當時間，而該管局所仍不派員查勘者，失主可逕報本廳查辦。
- (十)當場拿獲竊盜，務須立即扭交崗警或警察局所，不可私自吊打。
- (十一)竊賊如果有拒捕和強暴情形，自可正當防衛，但不得過當。

(完)

第 八 十 一 期

雜 錄

# 衛生

## 公共衛生概論 (續)

一、心臟病 在四十歲至六十歲間之死亡原因，以患心臟病者為最多，但均由於幼年時代所釀成。在六十歲以內者之心臟病，皆可先事預防，因患病原因，除傳染外，多係積發性而起之心臟病，即因身體別一部分初發病症時所引起之積發性心臟病也。動脈血管之高度緊張，(一)工作過勞，腎臟疾病，高溫，氣候劇變，劇烈運動，營養不良，心肌變性，飲酒過量，不衛生狀況等之影響)為心臟病之先驅。故預防心臟病，應除去傳染原因，並避免積發性對於循環系統之刺激。質言之，預防心臟病，須着重傳染及心肌二點也。心臟病及高血壓，在生理方面的療法，應注重休息，新鮮空氣，適應運動，攝生等事，及診療之延誤。今列舉預防及療治必須特別注意者：(一)心臟病初起

(基)

時，即速療治。(二)實質性心臟病或機能性心臟病之鑑別，(三)心臟狀況與身體中病理變化進行之關係，(四)病人習慣及職業，(五)衛生的預防及療法之效驗，(六)病愈後繼續治療，並受醫師指導。

一、佝僂病 佝僂病為一種非傳染而可以預防的體質疾病，其發現狀態，為軟骨之肥大，骨組織之變形。據英美兩國研究之報告，謂佝僂病不但可以預防，並可絕對制止。至佝僂病之原因：(一)由於營養品中缺少甲種活力素，(二)人體缺少日光之充分曬射。按美國學說，除甲種活力素及日光外，與食物中所含鈣及磷質，亦有關係。故預防佝僂病，須注重營養品，(魚肝油，牛乳，雞蛋，乳脂，青菜等多有防佝僂病作用)房屋日光(須不受玻璃等隔

斷)及母體在產前之衛生。

一、精神病 精神病之原因，可分為遺傳，環境，體格的，精神的數種，外傷，傳染，中毒，不衛生環境，精神憂慮，刺激感動，過勞等，均可引起精神病，皆為人類自己可以預防之事實。又局部病狀之毒素，引起神經系及內分泌之變化，並減少人體抵抗力，亦可發生精神病。如牙，扁桃腺，食道，膽囊，蛔狀突，泌尿，生殖臟器等，均可為精神之發源地。美國紐拆爾西州精神病院，經採用除去扁桃及口腔內各傳染原因後，精神病之治愈者，已由百分之三十七，增至百分之八十五，並於普通醫院設置精神部，以廣療治及研究之機會。故欲減除精神病，須注重於下列目標：(一)維持人民精神之健康。(二)尤重預防(三)診察早期的精神變常，(四)治療應參酌心理及生理等關係。

一、牙齒疾病 牙齒原因，現代尚未十分明瞭，但均認其直接原因，係象牙質由細菌作用而生之酸性所腐蝕而

起。惟牙齒對於酸性之感受，亦各有不同，麥琴托士氏以為齲齒之病原，係 *Bacillus acidophilus odontolyticus*，並用此種細菌，製成人工齲齒之證明齲齒為一種進行性疾病，僅為永久齒中百分一。吾人對於牙齒疾病，所應注意者：(一)永久齒確有保存之可能及保存之必要，(二)不注意於乳齒，可引起永久齒之腐蝕，(三)牙齒發生腐蝕，若不即行治療，該齒必致毀損。又從他一方面而言，如將牙齒療治得宜，亦可減少貧血，胃炎，消化不良，慢性風濕痛等病，(英國保壽公司設立專門治療牙齒疾病醫院施治後，查如上述各病，減少百分之四十。)預防牙齒疾病之方法有四：(一)教導人民使知牙齒完備之利益及齲齒之害，(二)供給營養品須合牙齒生存必需之物質，(三)每日實行口腔衛生，(刷牙等)減少發酵腐敗之物質，(四)行定期之牙齒檢查，速行醫治或拔除。

一、消化不良與消化系疾病 消化異常，為人類最易發生之通病。凡疾病及死亡原因。多與消化不良及消化系

疾病，尙未注意及之，或僅稍有顧及。殊不知維持生命，全恃營養，營養則恃食物，（身體各部均賴食物營養，惟肺臟不賴空氣），食物如不消化，即無營養功效，蓋食物由口腔而至胃，而至腸，均經消化原則，所餘渣滓及新陳代謝之產物，復排泄於體外，若不合於消化之原則，即足發生疾病，惟人之對於消化不良，往往忽而不治，或治而未愈，以致貽害終身，且引起續發合併症而死者甚多。急性消化不良，由於食物性質或容量不適宜而起。慢性消化不良由於胃液分泌之缺少或過多。或由於胃神經性胃運動之變化，或由於急性疾病繼續發作，或由於牙齒，牙齦之腐性疾病而起。慢性胃病，為身體衰弱，精神不快，胃潰瘍及胃癌等病之原因。欲解除其原因，須察食品如何而始適合消化，食品對於食者習慣及身體機能是否相宜。欲免消化不良或消化系疾病，須革去下列事實：（一）食無定時及二餐間的雜食，（二）每日三餐之食品，日日相同，毫不變更口味，（三）因牙齒不良或脫落，而未充分咀嚼，（四）

第八十一期 衛生

食時喜用湯水將食品運沖入胃，（五）食時過速，（六）過量多食，（七）常時便秘，（八）飲酒過量。以上各事，人雖亦知其害，然亦易蹈其弊，如不戒免，足以釀成疾病及殘廢，不可忽也。公共衛生，對於消化系疾病解決辦法，應訂定人民食物之標準量，及個人特殊需要時食物之標準量，處置消化不良之起因，減少消化系統之實質疾病，並使人民養成自動的良好飲食習慣而後可。至食物之選擇，如蔬菜水果，可以幫助消化，於營養上極有價值，應當食用。過量的澱粉性物質及過量糖類，應行避免。罐頭食品，不可充作日常食品，芬芳劑宜少用。勿用太白之麵粉或大米，亦為避免消化系疾病所不可不知之事也。

一、糖尿病 糖尿病之原因，因胰腺機能不健全，致由食物中輸入人體之糖質，不能消化，而從尿內排出多量之糖分，並使血液中之糖分，亦大為增加。糖尿病目衛生方法及烏精發明後，已視為一種輕病。但患此病，如再染結核病，則結核病之進行甚速，易於沉重。一九一三年阿



倫氏創行令病者飢餓之治療法。一九二二年班丁氏及柏斯特氏用生物化學法，研究胰腺內分泌物質，將島精分離，（用酒精由胰腺浸出）用以注射於患者之皮下，可減血中及尿內糖分。醫學上即採為治療糖尿病之用。但應用島精之結果，每生歧異，或不能見效。故於注射島精時，仍宜注意於食物之限制。

一、預防外科 外科為除去疾病原因及疾病症狀之治療醫學。但按其目的，亦與預防醫學相同。數十年來，外科學之進步甚速，所裨於疾病預防之功績，為其他醫學各科所不及。茲舉其功績之概要如下：（一）依據外科學之原則，從事於消毒及預防等之實施，得以廢止腐敗原因之蔓延，（二）因外科之直接作用，常可發覺疾病之真相，性質及來源，而知疾病之理解及預防方針，（三）可以除去病理組織，並糾正畸形，位置不良，機能不全等缺點，（四）於可常範圍內，輔助人體或其內臟恢復健康。更舉例以明之，如自腹腔外科創行，而改變胃腸疾病之見解及預防方法

，泌尿生殖器外科之進境，得列為預防醫學。婦科學上改革甚多之助產弊病，及花柳病之危害，推行產科手術，而孕婦生產之危險已大減。先天性疝氣痛之根本治療，兒童扁桃腺肥大之割除，以使智力增加。扁桃腺腐爛之割去，以免傳染耳鼻咽等部。骨折脫臼之治療，嬰兒佝僂病麻痺等之外科療法，得以恢復固有機能。眼科之預防新生兒眼漏眼，外科成型術。諸如此類，皆由於外科而始獲之成功。可知預防外科之範圍，現雖不足言廣，但因其功效與進步之顯著，必將擴展無疑。茲將現代預防外科醫學之範圍，分述如下：（一）兒童扁桃腺肥大，包莖，疝氣痛等，（二）佝僂病，骨結核，麻木，骨折等畸形，（三）結核，靜脈瘤，花柳病，惡性腫瘤，尋常腫瘤，胸腔，腹腔，泌尿生殖器外科及婦科，齒齒等一般外科，（四）創傷，骨折，外傷，中毒，破傷風等工業外科。總之外科目的，在於解決疾病之發源，防止變形，除去機能障礙，以爲人體之健全，亦公共衛生需用之工具，不可不知也。

一、衛生教育。衛生教育之範圍甚廣，為國家衛生行政之重要部分，其目標為使人民均有衛生智識，躬行實踐，養成健壯之民族。故衛生教育，為公共衛生之基本要務。衛生教育愈普及，則公共衛生一切事業，愈易進步，社會中疾病及死亡亦愈可減少。古時視疾病死亡為命運所支配，非人力所能挽救或預防，即由於衛生教育之未修，衛生知識之無有也。此等妄見，深中人心，至今尚未盡除，不但新衛生知識之進展，有所阻碍，即衛生上最低原則，亦多茫然，是以推行衛生教育，為衛生行政中之先驅。其方法可分為下列四項：(一)衛生原則一般的實施，(二)年齡較長之女子，授以為母時所需之知識，(三)注意體育，(四)廣行露天教育。所有教材，宜避艱深學理及專門之醫學名詞，指示技術，亦應力趨簡便易行。小學校中衛生教育之實施事項如清潔，(頭，身體之潔淨，牙刷之使用，用品之整潔，洗浴，乾淨的消化系統，避免生虱等)新鮮空氣，(課堂空氣之流通，個人呼吸之操練)食物，休息，

第八十一期 衛生

衛生習慣等，皆應注意教練，使兒童實行不怠。至青年及成人之衛生教育，除應實行所得之衛生訓練外，並須注意性衛生，消化不良，支氣管炎，結核，花柳病等之預防，不良嗜好之避免，家庭衛生之改進，疾病初期治療之必要，皆屬上述第一項衛生教育方法之概要也。嬰兒生命，繫於其母之手，如為母親者，而無相當之衛生知識，及合宜之處置，則於自己及嬰兒之健康，均無法保持，故女子於較長時，並應授以保產育嬰等之衛生實施方法，及疾病原因，並預防方法，環境與嬰兒之影響，皆屬上述第二項衛生教育方法之概要也。小學時代之兒童，至少每日須有一次，在露天空氣中，練習適宜運動。學校課程，每星期至少須有三次體操，及一次之分組運動，操練時間，每次約二十分鐘為率，分組運動，時間可稍延長，中學體育課程，亦與小學相同，但體操及運動之程度，可增高之。對於成人或不在校之人，應視人口多寡之分配，隨宜設置公共體育場，置備練習器具，以利便人民之練習，此屬上述

第三項衛生教育方法之概要也。室中空氣，不如屋外暢足，日光亦不充分，應設備露天場地，使學者心身均有舒暢之快感，則智力體力，易於活潑健康，凡多人聚集之集會，尤宜於露天行之，此屬上述第四項衛生教育方法之概要也。以上不過略述衛生教育實施方法之概要，詳細辦法，應由地方衛生機關，根據衛生原則，分別推行。

一、調查研究之實施 公共衛生行政，並無止境，所稱優良者，不過為比較上之評語，若不隨時調查，詳晰研究，不足以資進展。蓋社會情形複雜，物質進化日多，直接或間接影響於人生健康者，亦愈繁，均於衛生行政之政策，消息攸關。英國衛生部將調查與研究二事，列為專項職掌，用意甚深，尤宜採照推行。至調查研究之法，可分四類：（一）檢查或分析（如下水，食物，牛乳，痰，血液等），（二）對於種種疑難問題之研究，並公佈以供參考，（在公共衛生史上，有二研究大家，即創行生死疾病統計之法耳氏及創立國家衛生行政基礎之西門氏，二氏均英國

人。）茲將必須調查研究之事，擇要舉例如下：（一）死亡總數與人口總數，成何關係，何項人民死亡最多（二）死亡原因何在，屬於傳染病者若干，（三）死亡率分佈形勢，（四）死亡率之分佈，與房屋地理若何關係，（五）死亡者之年齡如何，一歲未滿而死者若干，死產若干，不致於死而死者若干，（六）死亡者性別之分配，及與其疾病之關係。

（未完）